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8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1%；利润总额 8,68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对资本公积、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6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